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6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14日届满，并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7,16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45.60元/股、最低价为38.22元/股，成交均价为41.42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9,685.0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即锁定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四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均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持有人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归属。根据2023年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各板块/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均达标，且完成率均高于100%，满足全部归属条件。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持有人层面

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若板块/子公司业绩考核达到目标，持有人当年实际归属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份额×个人归属比例。截至目前，有30名持有人已离职，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部分份额已重新授予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员工。2023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559名持有人考评结果 $S \geq 80$ ，满足当期全部归属条件；4名持有人考评结果 $S < 60$ ，不满足当期归属条件。由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份额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该份额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授予，则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归属于公司。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1,705,13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当期不得归属的数量为86,734股。

三、本次持股计划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四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均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归属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